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林玉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2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林玉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」更正為「遭竊位置照片及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」，並補充「和解書（於民國115年4月5日簽立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林玉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暨被告犯後業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蘋果7顆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00元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在卷可憑，是如仍宣告沒收，恐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245號

被　　告　陳林玉真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林玉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8時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見張庭瑜置放該處門口之蘋果7顆(價值約新臺幣100元)無人看管，竟徒手竊取該蘋果得手後即離去。嗣經張庭瑜發覺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庭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林玉真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庭瑜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擷取畫面6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